债券代码：175238.SH　　债券简称：20 闽能 Y1
债券代码：188645.SH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高管变动的公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闽能Y1”：

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0闽能Y1”，债券代码“175238.SH”。

“21闽能02”：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1闽能02”，债券代码“188645.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闽能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

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闽能02”：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3.8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高管变更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高管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卢范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闽能化人[2021]6号）：

聘任卢范经同志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聘任林中同志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聘任陈伟同志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彭家清同志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聘任王贵长同志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游泳同志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卢范经，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福建漳平人，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林中，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福建福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办主任。

陈伟，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江苏泰州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与风控部主任。

彭家清，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福建宁化人，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王贵长，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福建永安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主任。

游泳，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福建长乐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部（老干处）主任。

三、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以上人员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我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二）监事变动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股东决定，委派陈斌同志为公司监事。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陈斌，男，汉族，1980 年 4 月出生，福建闽清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决议的有效性。

我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